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dd)

全面彻底裁军：武器贸易条约

2022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7/385, 第 110 段)通过]

77/62.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4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0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包括通过改善库存管理，从而防止武装暴力加剧，并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有效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⁴ 包括《条约》与其他常规武器文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与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 的相关性，具体目标 16.4 提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挽救生命”的一节，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影响，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性别暴力严重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严重行为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无管制的贸易，包括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业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通过提高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菲律宾和加蓬最新批准和接受《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全球性影响，包括对全面有效执行《条约》的影响，

1. **欢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八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该会议以到场方式举行，与会者也可选择实况流播，会议包括的一项主席专题重点是转用管制背景下的装运后管制，并注意到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⁵ 第 70/1 号决议。

2. **又欢迎**有效执行条约(包括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第 9 条和第 11 条工作分组开展的重要工作)、透明度和报告以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目标和宗旨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对各国未缴摊款及这种情况给条约进程带来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并鼓励提供和酌情更新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增强信心、透明度、信任和问责，并欢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促进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

6.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资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

7. **强调指出**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8.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管制贸易并防止转用；

9. **又确认** 2022 年 7 月通过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⁶ 及其潜在的与《条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10.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各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处理常规武器和弹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转用于未经授权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欢迎大会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举措，并认识到根据《条约》义务提高报告率、透明度和加强信息共享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

11. **欢迎** 2022 年 8 月 24 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首次会议，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积极利用该论坛，并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涉嫌或发现的转用案件的具体操作信息，并承认这是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解决转用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改进《条约》实际执行的一个工具；

⁶ [A/CONF.192/BMS/2022/1](#)，附件。

12. **回顾**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关于性别与性别暴力的注重行动的决定获得通过，鼓励缔约国不断审查这两个方面的进展，并为此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

13. **欢迎**继续通过执行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4.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执行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资金，支持原本无法出席条约会议的国家参加会议；

15.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